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登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22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登豪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又被告前有如附件所載前案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其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院審酌上開構成累犯之案件與本案同屬施用毒品之案件，並考量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惡性及對於刑罰適應力，認予以加重法定本刑並無違背罪刑相當原則，爰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本應知所警惕，猶漠視法令禁制，再次施用毒品，顯未知所戒慎，其無視於毒品對於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亦未見戒除惡習之決心，殊非可取，惟徵諸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其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動

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需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王鐵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222號

被 告 王登豪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鎮區○○路○○○段00巷

00弄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登豪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聲字第5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0年8月19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又施用毒品案件，經裁定令入勒戒處

01 所施以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
02 1年6月20日執行完畢，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769
03 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
04 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05 12年7月19日10時55分許為警方採尿起回溯120小時內某時，
06 在桃園市龍潭區朋友家，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燒烤後
07 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警
08 方調查毒品案件，通知其到場說明並經其同意後採集尿液送
09 驗，結果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0 二、案經花蓮縣警察局移送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署偵訊中坦承不諱，且
13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偵辦毒品案件涉嫌人尿液檢體採集送
14 驗紀錄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可資佐證，
15 被告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裁定送
16 觀察、勒戒，已因無繼續施用傾向獲釋，有刑案資料查註紀
17 錄表、矯正簡表在卷為憑，足見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18 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自應依法訴追。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0 二級毒品罪嫌。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犯罪科刑及
21 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徒刑執行
22 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
23 參照司法院大法官解釋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及刑法第47條
24 之規定，審酌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25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6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6 日

30 檢察官 許 炳 文

3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書記官 林 敬 展

03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04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5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6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